

证券代码：873661

证券简称：成远矿业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，经事后核对发现，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，现对相关公告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基本内容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二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乃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罗乃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421,74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7.15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乐勇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乐勇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巴桑顿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巴桑顿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贺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贺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付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付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29,69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89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李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商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

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商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程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程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更正后：

因董事换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，故将原通知公告中的（二）至（九）项议案合并成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子议案，鉴于上述调整，原公告中的其他议案序号相应顺延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提名罗乃鑫先生、乐勇建先生、巴桑顿珠先生、贺圆女士、付强先生、李晓杰先生、商小平女士、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包括八个子议案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：

- 1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乃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2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乐勇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3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巴桑顿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- 4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贺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5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付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6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7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商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8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程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m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，选举董事人数为8名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